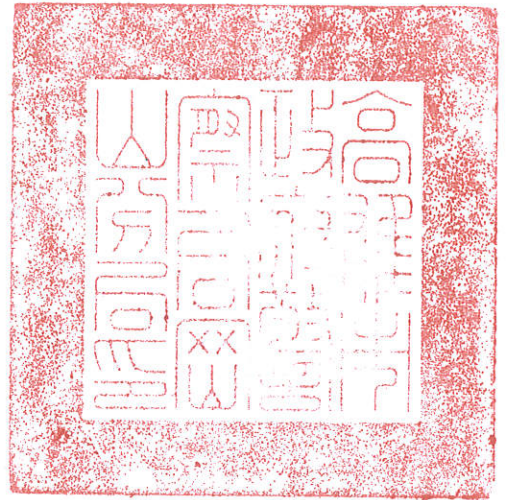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372274000號  
附件：岡山分局查扣車輛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查扣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計機車10部。(詳如清冊)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「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」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代保管未領回車輛(詳如未領回清冊)「移置代保管為領回車輛」業經本分局已由務按戶籍地址送達，惟郵務機關“查無地址”或“查無此人”退回特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移置代保管領回通知書現由本分局保管，請被通知人儘速向本分局(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0號；承辦單位交通組:07-6212025)領取，並辦理領回代保管車輛相關事宜，屆時未領回代保管車輛者，本分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。

裝

訂

線